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自願公告**  
**擬與中鋁商業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開展保理業務**

本公告乃由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經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與中鋁商業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中鋁保理」)開展應收賬款保理業務，即本集團將應收債權轉讓給中鋁保理，由中鋁保理為本集團提供應收賬款融資服務，融資成本將不高於國內第三方保理公司。

本公司擬與中鋁保理簽訂保理業務框架協議，考慮到本集團未來開展保理業務的規模，擬與中鋁保理於2017年、2018年兩個年度的保理業務年度交易上限額度均分別為人民幣13億元。

由於中鋁保理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鋁業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中鋁保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董事余德輝先生和劉才明先生同時在中國鋁業公司任職，彼等已就該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上述與中鋁保理開展應收賬款保理業務事宜簽訂任何具體協議。待簽訂具體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占魁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德輝先生、敖宏先生、盧東亮先生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才明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